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5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规模：本次拟申请在中国境内注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三）发行期限及利率：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短期融资券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有效期2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授权事宜

为把握发行时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及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三、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4 日